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枣科职院党〔2024〕18号

关于印发《二级学院议事决策制度规则（试行）》的 通 知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

《二级学院议事决策制度规则（试行）》已经学校党委 2024 年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学习研究贯彻落实。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二级学院议事决策制度规则

(试 行)

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规范二级学院议事决策制度，根据中共中央 2021 年 4 月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20〕51 号）精神及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相关要求，结合《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章程》（教育厅高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第 80 号）规定和工作实际，特制定《二级学院议事决策制度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一、关于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体原则

1. 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二级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二）议事决策范围

3.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1）党的建设的事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二级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整改相关工作重要事项。

（2）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二级学院所属部门负责人选拔任用事项；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3）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5）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6）加强对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7）其他需要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4. 应由党总支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1）二级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2) 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5) 校企合作、社会服务、成果转化，教师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6)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以及职称职级评定推荐中的重要事项。

(7) 二级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8) 其他应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5.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

6.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总支委员到会。

不是总支委员的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

7.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总支委员提

出建议、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总支书记、院长和相关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8. 党总支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9. 党总支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党总支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10. 党总支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11. 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12. 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13.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总支委员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会议汇报。

14. 会议决定的事项，二级学院各部门和个人应当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7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二、关于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体原则

1.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2.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二级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3.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二级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事关二级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二级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二级学院所属部门等的设置、调整重要

事项；年度财务预算的申报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计划等重要事项；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计划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计划等重要事项；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计划，重要资产处置计划，无形资产授权使用计划等重要事项；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2）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教师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以及职称职级评定推荐中的重要事项；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3）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4）校企合作、社会服务项目，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5）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6）二级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7）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4. 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二级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2)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3)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4)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整改相关工作有关事项。

(5)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总支提名的二级学院所属部门负责人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6) 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5.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二级学院院长主持。

6.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7.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院长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8.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9.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10.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11.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12.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二级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13.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二级学院各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7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二级学院要把推进落实该规则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议事决策工作的重点，深刻学习领会《规则》

重要意义，提出切实可行的贯彻措施。

（二）学习领会。要把《规则》纳入党总支理论学习，作为二级学院班子、特别是院长和党总支书记的必修课，全面学习领会，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建章立制。各二级学院要结合《规则》要求，对照教党〔2020〕51号文件的示范文本，制定修订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培训学院参照执行。

工程技师学院要参照鲁人社党〔2019〕37号文件“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人社部2022年3月推进技工院校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修订并严格执行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职教中心学校要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22〕7号）及滕教工委发〔2023〕7号文件精神，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对照落实鲁教工委函〔2023〕23号议事规则示范文本，制定修订并严格执行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授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报：滕州市委组织部。

送：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